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 为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新乡新能源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各种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1,600 万元，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 万元，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为新乡新能源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各种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新乡新能源的发展，配合新乡新能源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新乡新能源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各种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太行南路。经营范围为：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铜、硫酸锰、氯化锰、硫酸钠制造，有色金属、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736.29 万元，净资产 10,343.5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62.20 万元，净利润 628.7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乡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440.01 万元，净资产 12,282.7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21.29 万元，净利润 1,939.14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新乡新能源的发展，配合新乡新能源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新乡新能源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新乡新能源的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新乡新能源的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本次为新乡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